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8 年 6 月 12 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 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會議

### 新聞稿

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本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邀集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在本署三樓會議室，召開「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會議，透過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提升平台成員對於兒虐案件之敏銳度，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保護兒童及少年避免處於不良之生長環境，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並使防護網絡更加綿密。

本署檢察長郭永發表示：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以來，感謝各位平台成員之共同努力，平台運作之成效良好，已成為全國的榜樣，雲林地區毒品與酒駕問題常與婦幼案件相關，更需要透過警察、社工深入鄉間，瞭解民眾生活情形，以助於及早發覺兒虐案件，並感謝醫療機構細心診療兒少傷勢，對於兒虐案件即時通報，讓檢警可以及早介入調查，平台成員在各工作領域上致力於兒少保護之服務，均扮演重要角色，感謝各位，「有您真好」！藉由本次會議，加強平台成員之橫向聯繫及經驗交流，更加強化防護網絡及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機制。

雲林縣政府謝淑亞副縣長表示：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成立以來，已救護多名兒童免於被害，此運作之經驗榮獲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第七屆婦幼保護網絡之承諾與行動整合實踐團隊行動力選拔優等獎及感謝獎之肯定，而且 108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

正條文，已將雲林經驗納入，透過這樣社政啟動、地檢署指揮、警政救援及衛政、教育配合，發揮合作無間之團隊精神來守護兒少，讓我們的家園更美好。

本署於平台成立後，陸續於 107 年 4 月 3 日，在兒童節前夕，順利於高雄市尋獲遭通緝多年之蔡姓男子、張姓女子同居所生，且已失蹤近 4 年的一對兄弟；復於 108 年 1 月 18 日順利尋獲生活於高風險家庭，遭情緒不穩、揚言同死之母親從學校帶走後失聯之一對年齡分別為 7 歲、5 歲姊妹；又於 108 年 3 月 31 日順利尋獲多次遭母親同居人施虐且失聯之 9 個月大之幼童，以上案例，雲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陳耿旭隊長、西螺分局廖本籐家防官、斗南分局李正偉家防官、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李存一、江佩青、林庚辛、陳嬾如社工師等人均功不可沒，因此，本次會議特別由本署及雲林縣政府共同製作獎狀，而於會議中由檢察長與副縣長共同頒發獎狀表揚上開婦幼保護案件有功人員。

由於兒童及少年因年幼而自我保護力能不足，兒少保護為當前刻不容緩之工作，會議中分別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陳怡君副處長、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李正偉家防官、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廖本籐家防官、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小兒部蔡政憲醫師為經驗分享簡報，以具體之案例及工作經驗，強化平台成員對於兒虐案件之敏銳度，增進保護兒少之專業能力，並提醒平台成員莫忘初衷，在各個工作崗位上對於兒少保護投入更多關心與用心，以避免憾事發生。結合檢察署、法院、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力量，一起來保護國家未來主人翁，讓幼苗成長壯，成為社會及國家的棟樑，提升臺灣國際形象，確保國家未來競爭力。

